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綺麗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韋均

訴訟代理人 謝依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
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號公示催告
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2月25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
告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
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0年
度司催字第17號卷宗審認無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
公示催告專區110年2月25日公告證明1份在卷可稽。本件所
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聖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謝明達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1	薇薇安美顏美 體會館 黃孟婷	玉山銀行 鹽行分行	綺麗生技 有限公司	110年2月15 日	205,000元	DA0000000